

民法通则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

ISBN 978 - 7 - 5093 - 2729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总则 - 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7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TONGZ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3.75 字数/96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29 - 6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理解与适用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其间，2009年8月27日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针对《民法通则》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民法通则》是民事法律的原则性条文，《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是《民法通则》的纵向延伸，是对《民法通则》中的各个民事领域的具体法律构建。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只有156条，且都是对民事关系的原则性、系统性的规定，但其条文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因此说，《民法通则》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指导性，是民商事法律的基础。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本法调整对象】 |
| 2 | 第 三 条 | 【平等原则】 |
| 2 | 第 四 条 |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合法原则】 |
| 3 | 第 七 条 |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 3 | 第 八 条 | 【本法的空间效力】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 | | |
|---|---------|--|
| 3 | 第一节 |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3 | 第 九 条 |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
| 5 | 第 十 条 |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 5 | 第 十 一 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5 | 第 十 二 条 |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5 | 第 十 三 条 |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6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6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户籍]
7	第二节 监护
7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8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9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0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0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1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1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1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2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2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3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13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4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14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14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4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14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14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15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15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16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法 人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7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17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18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18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1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9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19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19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20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20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20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20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21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21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2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22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22	第四节 联营
22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22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23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 25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26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 26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 27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欺诈]
[胁迫]
[乘人之危]
[无效合同]
- 28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 29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 29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29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 30 第二节 代理
- 30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 30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 30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 30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 32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 32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紧急情况]
- 32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 33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3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33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善意取得〕

34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34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35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35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36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36 第七十八条 【共有】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37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37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38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38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38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39 第二节 债权

39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39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39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40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40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41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人的担保〕

〔物的担保〕

42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42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 43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 43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 43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43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 44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 45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 45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 46 第四节 人身权
- 46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 46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 46 第一百条 【肖像权】
- 46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 46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 47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 47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弱势群体等合法权益的保护】
- 47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4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48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 48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 48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 49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 49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
- 49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4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 4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 [违约损害赔偿]

[违约金]

- 5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5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5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51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51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5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52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医疗费]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丧葬费]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用]

[死亡赔偿金]

- 54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5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54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54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5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5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5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5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5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57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57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5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5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5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58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58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9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59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59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
6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6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60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形认定〕
		〔“提起诉讼”的情形认定〕
6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2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6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63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6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6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6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65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66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第九章 附 则

66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资格】
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6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6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6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实用核心法规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4 月 2 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8 月 21 日）

实用附录

103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理解与适用

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人格平等。主体相互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凡是主体地位不平等，相互之间一方可以支配另一方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第二，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第三，专属性。特定的人身利益只能由特定的人享有，不可转让或抛弃。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条文参见

《合同法》第3条[合同双方地位平等原则]；《婚姻法》第2条[婚姻双方地位平等原则]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理解与适用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具有良好的心理状态，即善意、诚实、信用。善意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能有损人利己的心态，要以应有的注意义务防止损害他人利益；诚实要求行为人对他人以诚相待，不得弄虚作假；信用要求进行民事活动时恪守承诺，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主要体现在：第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进行正当竞争；第二，民事主体应善意行使权利，不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谋取私利；第三，民事主体应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第四，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典型案例指引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3期）

案件适用要点：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隐瞒事实、编织理由进行诉讼，企图通过法院的确权来对抗法院的查封，是诉讼欺诈行为，违反了《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当为其恶意串通进行诉讼欺诈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理解与适用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属于公法范畴。在国际法上以国籍为标准，划分为本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自然人